

主旨：一九九七年度日本公立學校教師體罰學生受到懲戒、訓誡處分者計四一四名，茲檢附剪報乙份，請 卓參。

說明：

一、據報載，根據日本文部省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統計，一九九七年度公立學校教師因體罰學生受懲戒處分、口頭訓誡者計有四一四名，打破了歷年最高記錄。因精神上之疾病遭休職處分者亦有一千六百零九名，亦突破了過去最高紀錄，而因學校班級秩序崩潰學生胡鬧、暴力行為等造成教師精神壓抑，不願到校之情形顯著增加。

二、文部省之資料顯示因體罰學生而遭受懲戒處分（撤職、休職、減俸、申誡）者計一百零九名（其中休職五名、減俸三十七名、申誡六十七名），而遭訓誡不列入人事紀錄者有三百零五名，合計為四一四名，比一九九六年度四百零七名之歷年最高紀錄還多出七名。休職期間最長為六個月者有三人，另青森縣之某國中教師在一九九四年遭減俸四個月之處分後仍然口出穢言，續用暴力，使

AA19980075C2

學生頭部撞破玻璃窗，以竹棒鞭打學生。

正本：教育部

副本：外交部、國立教育資料館（均含附件）

